

102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活動計畫

- 一、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身心障礙國民身心健康，提供身心障礙國民活動空間暨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特舉辦本活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高雄市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 五、協辦單位：
-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高雄市體育處
 - (二)高雄市體育會各相關單項委員會
 - (三)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五)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 (六)高雄市立凱旋國民小學
 - (七)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 (八)正修科技大學
 - (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十)五互實業有限公司
- 六、時間地點：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七、參加單位：（以實際報名參加單位為準）
- 八、選手參賽資格：
- (一)社會組:高中、職以上學生(含校友)及非在學之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為對象。
 - (二)國中組、國小組之選手以本學年度正式註冊之在校學生為限。
 - (三)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有關醫療體系之鑑定證明或智力鑑定之證明，以備查驗。
 - (四)參加選手一律由就讀學校或機構以團體方式報名，如無隸屬團體得個案處理。

(五)各單位辦理參賽報名應自行審核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加該項比賽。

(六)精障類由學校或單位證明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次賽會，不影響其他選手之安全考量。

九、體位鑑定標準：(以身障手冊為準)

(一)視覺障礙者：依視覺障礙程度分為全盲（視力未達 0.03）、弱視（優眼矯正視力未達 0.3）兩組。

(二)聽覺障礙者：含優耳聽力損失 55 分貝以上及語障。

(三)肢體障礙者：分為單下肢與雙下肢障礙（輪椅使用者）及腦性麻痺三組。

(四)智能障礙者：分輕度及中重度兩組。

(五)體位鑑定以 101 年以後體位鑑定卡為主。

(六)多重障礙者：自行選擇參加任何一項(含自閉症)。

十、競賽分組：障礙類別及年齡性別依規定分組

(一)社會(含高中職)男女分組

(二)國中男女分組

(三)9-12 歲國小男女分組

➤ 9-12 歲年齡範圍：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以後出生～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以前出生。

(四)國小未滿 9 歲混合組

➤ 未滿 9 歲年齡範圍：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以後出生。

十一、競賽種類

1.田徑 2.游泳 3.桌球 4.羽球 5.特奧滾球 6. 特奧輪滑競速 7.特奧羽球 8.特奧保齡球

9.趣味競賽

十二、田徑競賽

(一)社會組(含高中、高職)

- 1.啟智類：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賽、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12x100 公尺(女生至少 4 人)、立定跳遠(限中重度組)、跳遠。
- 2.啟聰類：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限女子組)、1500 公尺(限男子組)、4x100 公尺接力賽、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12x100 公尺(女生至少 4 人)、跳遠、鉛球。
- 3.啟仁類：輪椅競速 100 公尺及 200 公尺、單下肢 100 公尺及 200 公尺、鉛球。
- 4.啟明類：全盲 100 公尺、200 公尺牽引跑，弱視 100 公尺、200 公尺及 400 公尺、跳遠(弱視)、鉛球。
- 5.腦性麻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 6.精障類：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賽。

(二)國中組

- 1.啟智類：50 公尺(限中重度)、100 公尺、200 公尺(限輕度)、4x100 公尺接力賽、男女混合大隊接力 12x100 公尺(女生至少 4 人)、立定跳遠(限中重度)、跳遠(限輕度)。
- 2.啟聰類：100 公尺、2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賽、跳遠、鉛球。
- 3.啟仁類：輪椅競速 50 公尺及 100 公尺，單下肢 50 公尺及 100 公尺。
- 4.啟明類：全盲 50 公尺、100 公尺牽引跑，弱視 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跳遠(弱視)、鉛球(弱視)。
- 5.腦性麻痺：100 公尺、200 公尺。

(三)國小 9~12 歲組

- 1.啟智類：25 公尺、5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賽。
- 2.啟聰類：50 公尺、100 公尺、4x100 公尺接力賽。
- 3.啟明類：全盲 50 公尺牽引跑、弱視 50 公尺。
- 4.腦性麻痺：25 公尺(含啟仁類—單下肢)、50 公尺(含啟仁類—單下肢)。

(四) 國小未滿9歲混合組

- 1.啟智類：25公尺、50公尺。
- 2.啟聰類：25公尺、50公尺。
- 3.啟明類：全盲25公尺牽引跑、弱視25公尺。
- 4.腦性麻痺：25公尺(含啟仁類—單下肢)。

十三、趣味競賽：分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啟明組（限啟明類、不分年齡）；

以上均不分性別、障礙等級。

- (一)國小組:兩項
- (二)國中組:兩項
- (三)社會組:兩項
- (四)啟明組(限啟明類)：一項
- (五)精障組: 一項
- (六)輪椅組(限國中小)：一項

十四、游泳競賽

(一)比賽時間：102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

(二)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游泳池

(三)比賽分組：分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

1.社會組(含高中、高職)

- (1)啟智類(分輕度及中重度兩組)：蛙式(50公尺、100公尺)、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
- (2)啟聰類：蛙式(50公尺、100公尺)、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
- (3)啟仁類(含C.P)：蛙式(50公尺、100公尺)、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
- (4)啟明類(分全盲及弱視兩組)：蛙式(50公尺、100公尺)、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
- (5)精障類: 蛙式(50公尺、100公尺)、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

2.國中組

- (1)啟智類(分輕度及中重度兩組)：25公尺、50公尺(不限泳式)。
- (2)啟聰類：蛙式(50公尺、100公尺)、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
- (3)啟仁類(含C.P)：自由式(50公尺、100公尺)。
- (4)啟明類(分全盲及弱視兩組)：自由式(25公尺、50公尺)。

3.國小組(不分年齡)

- (1)啟智類(分輕度及中重度兩組)：25公尺(不限泳式)。
- (2)啟聰類：蛙式—25公尺、自由式—25公尺。
- (3)啟仁類：自由式—25公尺。
- (4)啟明類(分全盲及弱視兩組)：自由式—25公尺。

十五、球類競賽分桌球、羽球二種

(一) 桌球

- 1.比賽時間：102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
- 2.比賽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 3.比賽分組：啟聰類(社會、國中組)、啟仁類(分社會組站立及社會組輪椅與國中組站立)、啟智類(社會組)、精障類，均採男女分組單打個人賽。

(二) 羽球

- 1.比賽時間：102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
- 2.比賽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 3.比賽分組：分啟聰類(社會、國中組)、啟仁類(分社會組站立及社會組輪椅與國中組站立)、精障類，均採男女分組單打個人賽。

十六、特奧競賽種類

(一) 特奧滾球

- 1.比賽時間：101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
- 2.比賽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凱旋國小
- 3.比賽分組：限啟智類，分社會男女組、國中男女組及國小男女組
- 4.比賽項目：團體四人組

(二) 特奧輪滑競速

- 1.比賽時間：102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
- 2.比賽地點：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 3.比賽分組：限啟智類，社會男女組、國中男女組及國小男女組
- 4.比賽項目：
 - (1)社會組(含高中、高職)：100公尺、300公尺、500公尺及4x100公尺接力賽
 - (2)國中組：100公尺、300公尺、500公尺及4x100公尺接力賽
 - (3)國小組：30公尺(限低能力)、100公尺、300公尺

(三) 特奧羽球

- 1.比賽時間：102年11月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
- 2.比賽地點：高雄市立三民國中
- 3.比賽分組：限啟智類，社會男女組、國中男女組
- 4.比賽項目：個人單打

(四) 特奧保齡球

- 1.比賽時間：102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
- 2.比賽地點：高雄市快樂保齡球館(憲政路上)
- 3.競賽規程另訂

十七、競賽方法規定如下：(其他詳如附錄一各類競賽規則補充說明)

(一) 田徑

-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競賽規程辦理。
- 2.每一單位在各種比賽項目以報名 3 人為限，接力項目以 1 隊為限；特殊學校以報名 6 人、2 隊為限。啟仁類田賽鉛球項目每單位以報名 3 人為限。
- 3.每一選手最多報名參加 3 項為限。(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 4.12 x 100 公尺男女混合大隊接力其中至少需含女生 4 人。
- 5.不得同時報名 A 場地及 B 場地之比賽項目。(報名 B 場地 25 公尺或 50 公尺項目，不得再報名 A 場地 100 公尺項目；同理報名 A 場地 100 公尺項目亦不得再報名 B 場地 25 公尺或 50 公尺項目)。

(二) 游泳

-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
- 2.每人報名 2 項為限。

(三) 桌球

-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 2.比賽設備、用球：採用桌球協會認定之比賽球桌及比賽用球。

(四) 羽球

-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 2.比賽用球：採用羽球協會認定之比賽用球。

(五) 特奧滾球

- 1.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滾球競賽規則。
- 2.比賽場地、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認定之比賽場地及用球。
- 3.報名限制：每單位比賽項目以報名 1 隊為限，啟智、特殊學校以報名男女各 1 隊。

(六) 特奧輪滑競速

- 1.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輪滑競速競賽規則。
- 2.報名限制：個人項目每人以報名 2 項為限。接力賽項目每一單位以報名 1 隊為限，啟智、特殊學校以報名男女各 1 隊。

(七) 特奧羽球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特奧羽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特奧羽球競賽規則。

(八) 特奧保齡球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特奧保齡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特奧保齡球競賽規則。

(九) 趣味競賽

- 1.比賽規則：採用大會訂定之競賽規則。
- 2.比賽場地、設備：由大會準備、提供。
- 3.報名限制：每一單位在各種比賽項目以報名 1 隊為限，啟智、特殊學校以 2 隊為限。

十八、報名：

- (一) 上網報名日期：自 10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紙本收件日期：自 10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00 起至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以紙本寄送或親送至高雄啟智學校學務處體育組何菊老師收(以郵戳為憑)。
- (三) 報名方法：
 - 1.請上網高雄啟智學校首頁/左邊導覽列→「102 年身障運動會」點選 06 線上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操作。
 - 2.上網填妥隊職員及選手報名資料，並確認參賽資格無誤，請列印該單位所有選手參賽名單，由承辦人核章(初審)，蓋上單位戳章及網站下載空白印領清冊，製作

完成後，（領取園遊券以及辦理保險相關事宜），兩項表單送交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學務處體育組何菊老師收(親送或郵寄)，以完成報名手續。參賽選手資格經抗議如有不符者，得備妥身心障礙手冊備查。

4.請各單位先將所有選手參賽名單電子檔案寄給承辦人 geeher@mail.kmsmr.edu.tw，以便確認該單位選手的報名資料。

5.各單位完成報名資料寄送後，請與運動會承辦單位電話確認。

(三)報名聯絡：高雄市立高雄啟智學校學務處體育組何菊老師，電話：2235940 轉 124。

十九、獎勵：

(一)大會工作人員績優指導人員或教練，依本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

(二)參加運動會之學校帶隊老師及學生於運動會結束後 11 月 11 日（星期一）補假一天，無法補假及參與會前賽與運動會之教職員工，得依實際參與之時間於 6 個月內擇期補假（教師補假課務自理）。

廿、運動會競賽規定事項：

(一)各單位參加比賽必須準備單位旗 2 面，1 面佈置於司令台前側(交至高智)，另 1 面於開閉幕典禮使用(自備)。

(二)選手一律穿著運動服裝，競賽時應依規定於上衣前後明顯處配戴號碼布。

(三)參賽選手依秩序冊排定時間於比賽前 20 分鐘由各單位指導或管理人員帶領選手至比賽預備線後接受檢錄、等候，以利比賽之順利進行。

(四)比賽後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至頒獎區領獎或回休息處休息。

(五)比賽結束後應服從裁判員之裁決。

(六)凡在比賽中發生無明文規定之問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如對比賽結果有異議，應依程序提出申訴。

(七)凡在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或冒名頂替者，其成績一律取消（由裁判人員執行）。

(八)非進行比賽之隊職員裁判及選手不得進場妨礙比賽之進行。

(九)報名人數每組每項 不足 3 人時，由大會安排同項目男女併組比賽，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十) 報名 3 人以下(含 3 人)/隊取 1 名，4-6 人/隊取 3 名，7 人/隊取 4 名，8 人/隊以上取 6 名。

(十一)參賽選手同時參加田賽與徑賽，比賽時間相衝突時以徑賽項目優先（請先向田賽比賽場地裁判請假）。

(十二) 精障類選手成績不具代表本市參加 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資格考量。

廿一、本辦法採國際殘障奧運及國際特殊奧運規則辦理。

廿二、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討論通過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各類競賽規則補充說明

壹、田徑競賽規則

一、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比賽規則：

(一)立定跳遠：

- 1.立定跳遠的起跳點以地面所畫白線為起跳線。
- 2.選手應在起跳線後方指定區域內等待，俟裁判唱名後再行動作。
- 3.在未起跳前不得踏越或接觸起跳線前端之地面。
- 4.起跳後，當腳或身體任何部位落於跳遠區內時，即算 1 次跳遠成功。凡離開跳遠區時，需由前方走出，不得向後返回起跳點。
- 5.成功起跳後，以落地時身體任何部位著地點，直角丈量距起跳線後端最近之距離為該次之成績。

(二)徑賽項目各組均採計時決賽。

(三)田賽項目各組每位選手試跳/擲 3 次，取其中最佳 1 次成績為比賽成績。

(四)餘依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競賽規程辦理。

三、獎勵：

(一)個人賽（含 4×100 公尺接力）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乙份。

(二)12×100 公尺大隊接力採分組計時賽，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盃、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乙份。

貳、游泳競賽規則

一、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比賽規則：

(一)參加自由式組比賽之選手，得以仰式或蝶式替代。

(二)不限泳式組僅限啟智類國中、國小輕度及中重度組。

(三)染色體異常障礙(唐氏症)之選手採跳水出發者,需於出賽前主動出示醫生證明。

(四)餘依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游泳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游泳競賽規程辦理。

三、獎勵：

(一)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各乙份,4-6名頒發獎狀乙份。

(二)表演賽不列計名次,發予獎狀(註記表演賽)乙份。

參、桌球競賽規則

一、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比賽規則：

(一)每場以比賽3局,每局11分,3局定勝負為原則,社會組啟仁類得以5局定勝負為原則。

(二)一局中首先發球的一方,在該場下一局變為接發球方。每獲2分之後,接發球方即成為發球方,依此類推,直至該局比賽結束。但在決勝局中,一方先得5分時,雙方應交換方位。雙方比分達10平分或者實行輪換發球法時,發球和接發球次序仍然不變,但每人只輪發一分球。

(三)在一局比賽中,先得11分的一方為勝方。若該局雙方比分達10平分,先多得2分的一方為勝方。

(四)比賽輪椅、球拍請各單位自行準備。

(五)餘依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競賽規程辦理。

三、獎勵：

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名頒發獎狀乙份。

肆、羽球競賽規則

一、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比賽規則：

(一)每場以比賽1局,每局21分定勝負。啟仁類每場以比賽3局,每局11分定勝負為原

則。

(二) 採新制規則，落地得分。

(三) 若該局雙方比分達 20、10 平分，先多得 2 分的一方為勝方。

(四) 下肢障礙者，比賽中可戴義肢或矯正器，但不允許用丁字型拐杖或其他物品。

(五) 上肢障礙者，比賽中不允許帶假臂，持拍手臂必須正常。

(六) 餘依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競賽規程辦理。

三、獎勵：

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乙份。

伍、特奧滾球競賽規則

一、分組：由承辦單位視各參賽項目報名情形調整分組及賽制。

二、比賽規則：

(一) 團體 4 人組可報名 6 人。

(二) 比賽時間 15 分鐘，採 16 分制。如比賽時間終了，雙方均未達致勝分，則以分數較高方獲勝，若雙方得分相同，則加賽一局判定勝負。

(三) 參賽單位服裝應一致，請穿著運動鞋及有領 T 恤參加比賽。

(四) 餘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滾球競賽規則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審定通過之滾球競賽規程。

三、獎勵：

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乙份。

陸、趣味競賽規則

一、分組：分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啟明組（限啟明類、不分年齡）；以上均不分性別及障礙等級。

二、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6 名頒發獎狀各乙份。